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判例要旨謂：「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本判例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8 條所規定權限委任之法律效果相違，試舉例分析其是否妥適。(25 分)
- 二、A 老人養護中心因辦理興建院舍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獲准，雙方簽訂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嗣後因 A 老人養護中心積欠廠商工程款，致其所興建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無法如期開始營運。內政部乃去函通知 A 老人養護中心，解除系爭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補助款及給付違約金。請問在嗣後的行政爭訟程序中，A 老人養護中心提出以下之抗辯有無理由？
- (一)內政部解除系爭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前揭通知函中亦未告知法律救濟途徑，契約解除應屬無效。(12 分)
- (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內政部亦應選擇終止而非解除系爭補助款給付行政契約。(13 分)
- 三、甲未經許可在濁水溪橫跨彰化、雲林兩縣境內之河川地上，搭蓋違建飼養豬隻五百餘頭及比特犬三十餘頭。後以比特犬生養日多，除販售外並以之聚眾從事鬥狗賭博，每月五、六場，獲利數百萬元。乙、丙為其鄰居，不堪豬隻排泄物所生惡臭及引發之水源污染，乙乃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建設處，而丙則向雲林縣水利處檢舉甲之上述行為。另一鄰居丁害怕比特犬衍生疫病及受不了聚眾鬥狗之血腥場面與慘叫聲，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檢舉甲之惡行。試僅依一般性行政法律規定解答下列問題：
- (一)各行政機關接獲檢舉後，應如何處理？(13 分)
- (二)甲如對各行政機關所採行政行為置之不理，各行政機關依法又應如何處理？(12 分)
- 四、桃園市之甲環保清除業者，受新竹市之乙廠商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不但未依相關法規處理，反而利用夜間，將整卡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傾倒於苗栗縣與台中縣交界處之河川地上，而為該二縣之主管機關共同查獲與處分，除處以高額之罰鍰外，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請述明法律依據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如甲欲提起訴願，依法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10 分)
- (二)如本件訴願之管轄機關經審議後，認為甲之訴願無理由，而駁回甲之訴願，而甲擬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時，依法應以何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15 分)